



2017 年届会

议程项目 18(d)

2017 年 7 月 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

[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(E/2017/L.26)通过]

2017/24. 人类住区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，¹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(人居三)通过题为“新城市议程”的成果文件，²1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及筹备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(人居三)的报告；³

2. 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送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；

3. 回顾秘书长将根据《新城市议程》² 第 166 至 168 段及其脚注，每四年提出一份关于《新城市议程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，并期待 2018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第一份报告。

2017 年 7 月 7 日

第 42 次全体会议

¹ 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(人居二)报告,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,伊斯坦布尔》(A/CONF.165/14),第一章,决议 1,附件二。

² 大会第 71/256 号决议,附件。

³ E/2017/61。

